# 关于《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为了推进政府重大决策公开化、透明化，提高政府重大决策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贯彻落实“阳光政府”四项制度，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创新通海规划审批工作，改善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推动项目建设进程，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相关要求，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5月17日15:00-18:00，在通海县行政新区平安路8号质监站5楼会议室举行了《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听证会。现将听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的准备情况

（一）发布第1号听证公告

5月6日，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通海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网站上发布了《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听证代表和旁听人的名额和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我单位在听证会举行的10个工作日前发布了第1号公告（其中，5月11日是工作日）。

（二）确定听证会参会人员

5月9日前，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了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和听证监察人；听证会以公开报名和邀请的方式产生了23名听证代表。听证代表包括：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县发改、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文旅、教体、防震减灾、消防等部门代表，秀山街道办事处、河西镇、兴蒙乡、里山乡、高大乡代表，秀麓社区、泰和社区、庆丰社区、滨湖社区、城郊社区的社会公众代表，法律工作者，建筑领域工作者等。邀请了县司法局和县纪委驻县住建局纪检组作为听证监察人，并安排了2名决策发言人和2名听证记录人。

（三）发布第2号听证公告

5月9日，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通海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网站发布了《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举行听证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名单和旁听人员等相关内容。

（四）准备材料和布置会场

5月10日，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听证材料送至23位听证代表；5月17日前完成了主持人主持词起草和会场布置工作。

二、听证会举行情况

5月17日15:00—18:00，听证会在通海县新城区平安路8号质监站5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由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从胜主持，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刘双梅、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遗产保护与文化复兴研究院一所所长陈欢作为决策发言人到会；应到23名听证代表，实到22名，分别是：张琴（县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施兴雄（县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主任）、王亚丹（县发改局综合规划股股长）、陈光亮（县教体局基建中心主任）、李林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主任）、安顺（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旃双丽（县文旅局副局长）、杜金玻（县防震减灾局副局长）、余新奇（县消防大队参谋）、杨家权（秀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苗寿昆（秀山街道办事处规环中心主任）、沈虹（秀山街道秀麓社区书记）、郑婷（秀山街道泰和社区书记）、吴丽萍（秀山街道庆丰社区书记）、张梅焕（秀山街道滨湖社区书记）、钱于民（秀山街道城郊社区书记）、张发志（河西镇人民政府规环中心主任）、郭加云（里山乡人民政府规环中心主任）、杨开富（兴蒙乡人民政府规环中心主任）、蒋成杰（高大乡人民政府规环中心主任）、合俊江（聚秀文旅投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琦伟（云南中大咨询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负责人）、杨雄显（通海县杨雄显律师事务所主任）；2名听证监察人（县司法局岳修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股股长可华艳）；旁听人4名，实到4名，分别是：通海县自然资源局胡疆，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佳林、吕艳芳，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李波。

听证会按下列议程进行：

（一）主持人就听证事项作说明；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纪律，告知参会人的权利和义务，介绍参会人员情况；

（三）对听证内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听证代表对听证稿发表意见建议，并请决策发言人回答提问（每人发言不超过5分钟）；

（五）听证主持人总结；

（六）听证代表和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确认。

三、听证代表陈述的意见和建议

到会的22名听证代表中，全部代表均作了现场发言。在会上，10位代表无意见，12位代表对《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充分发表了意见，代表们认为本规划总体符合通海历史文化名城实际，在通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与利用中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一致表示肯定，原则同意通过。同时，也就规划编制存在的不足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现根据代表发言顺序归纳整理如下：

1.建议要更深入的衔接“十四五”规划及县政府有关中长期规划，在功能优化引导中进一步丰富对各乡镇、街道在保护之后的开发利用方面关于产业发展的方向性指导内容；

2.文本第四条规划范围为通海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721平方公里。第3次全国国土调查通海县行政面积为739.4025平方公里，该数据已于2022年5月27日公布启用，建议进行更正；

3.文本第二十九条历史街巷格局保护“整治街巷沿街建筑高度与历史环境保持协调，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新建筑三层檐口高度限制在 8.5 米以下，一二层限高要求与保护街巷相同。”而保护街巷沿街建筑高度表述为：“应当保持历史尺度，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新建建筑二层檐口高度限制在 5.5 米以下，一层檐口高度限制在 3.5米以下。”并未对二层限高有具体要求。建议完善；

 4.文本中关于建筑高度控制多次提及“总高”这个名词，建议明确出计算规则；

5.图集第三十页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高度控制图，建议充分考虑环境协调区高度控制，如北街延长线财政局、通海体育场片区、通海县医院、通海一中等；

6.建议在文本第29条“历史街巷格局保护中” 提及“应保护其走向、宽度、空间尺度···” 中明确“墙体面积”。新增开门、开商铺会改变功能、称重、风貌和城市古城的脉络；

7.建议在33条“风貌保护与控制的禁止使用琉璃瓦···”中明确禁止使用“彩钢瓦”；

8.建议使用规范统一的街道名称，如古城东街、古城西街应改为古城东路、古城西路；

9.管控D区高度管控规划需要明确进去；

10.风貌管控方面除核心区以外保护修缮的材质不要限制的太死，历史城区可以使用仿古金属材质；

11.在53页68条第4条太强硬了，建议删除“禁止”两个字，改为木结构建筑作为生产经营时不能使用明火，在不可移动的文物、历史建筑中禁止生产、生活、用火，配备消防装置；

12.文本中划定了通海县域内通海城路的线路图，历史上没有明确通海城路在通海境内的线路，应作修改；

13.文本58页第五条牵头单位改为宣传部、住建局和文旅局，启动通海古城会客厅建议加上住建局；

14.建议删除秀山公园完全开放，这条还是按照之前的文件执行，等实际开放的时候再说；

15.建议民族织染厂地块功能引导规划将“公共服务配套区”改为“文旅体验区”；

16.通海一中拟建学生食堂位置未考虑，请予调整；

17.第23页第一段，建议增加“公共体育设施”；

18.建议规划安全疏散通道、划定临时避震场所，设置安全指示标牌；

19.建议涉及防火应当实行隔火措施；

20.文本第67条第2点：志愿消防专业队伍改为古城专职队；第3点：加上行业部门、街道办、社区应加强市场商铺···；第6点：电器线路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并采取金属管阻燃、塑料管等防火措施；

21.文本第67条第1条，增设干粉灭火器改为设置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第3条加上电器用具和电线应敷设在不燃材料上，并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第4条在生活用火后加上涉及明火使用场所应当实行物理分隔，使用防火墙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第5条消防标识应明确为是什么材识（禁止烟火、还是其他）；

22.文本第30页花果山片区保护高度控制12米建议充分考虑；

23.环境协调区内村庄和秀山路以北的部分农田，不建议设置为田园保护区，会影响下一步村庄建设；

24.整治街巷沿街建筑高度限制，三层檐口高度8.5米以下，一层、二层檐口限高3.5米，5.5以下，建议重新复核单位建筑层高在满足限高上现实建筑的协调性，应考虑规划执行的可控性；

25.建议更新地形底图；

26.顺城街D区，发展应该与周围建筑风貌相协调；

27.建议在保护规划中应当明确监督执行主体。

四、决策发言情况

规划得到了听证代表的普遍认同，同时，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决策发言人现场均作了相应的解答。具体情况如下：

1. 代表所提第一条建议，决策发言人现场作了相应的解答；
2. 代表所提出第四条意见建议决策发言人现场作了相应的解答，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已采纳；
3. 代表所提出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意见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已采纳；
4. 代表提出第十二条建议，决策发言人现场作了相应的解答，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划编制单位已采纳；第十二条建议规划单位将根据历史地图信息，明确线路从哪些聚落通过，在规划中作为传承利用线索；第十四条按建议在规划中提出的远景设想；
5. 代表提出第十七条意见建议，决策发言人现场作了相应的解答，第十六条规划编制单位已采纳；
6. 代表所提出第十八条建议规划编制单位会将相关内容增补至文本中；
7. 代表所提出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建议规划编制单位已采纳；
8. 代表所提第二十二条意见建议，决策发言人现场作了相应的解答，第二十三条规划编制单位已采纳；
9. 代表所提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意见建议，决策发言人现场作了相应的解答，规划编制单位已采纳；
10. 代表所提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建议，决策发言人现场作了相应的解答；

五、听证建议的采纳情况

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后与规划编制单位进行了认真研究，对各位代表所提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所提意见建议均充分采纳。